

# 屏東縣僑勇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13年5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8 號函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訂定之。
2. 屏府教學字第 11313020400 號，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1. 如有需要須事先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2.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3.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4.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5.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軟體。
6.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7. 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8. 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在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或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老師或學校代為保管，並於放學時讓學生領回或通知家長領回。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尤承增

主任：曹開寧

校長：黃順利

(附件一)

## 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 一、依據：

1. 屏東縣政府 105 年 9 月 3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570241300 號函「屏東縣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手機管理原則」。
2. 屏府教學字第 11313020400 號，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二、目的：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上課規範，管理學生在學校使用行動載具且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管道之暢通並教育手機使用觀念。

### 三、行動載具管理方式：(專指手機)

1. 學生所攜帶之手機到學校後關機，放學離校後才能開機使用。
2. 學生如果有緊急情況或特殊需要必須用手機與家人連絡時，先向導師或師長報告，經導師或師長同意後才能使用。
3. 學生對於所帶至學校之手機，必須自行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

四、違規處理：未經申請攜帶之手機或違規使用應立即交由導師保管，放學時領回或請家長領回

五、本管理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小學生攜帶手機申請表

申請人：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		家長簽名	
手機型號		手機號碼	申請日期
申請原因			

導師簽名：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學務處審查結果 (核章後請家長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年____班_____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	--

\*\*若有需申請請整張繳交，經學務處審查核章，無需申請則不用交\*\*

---

## 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小學生攜帶手機申請表(學校留存聯)

申請人：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	家長簽名	
-------------------------	------	--

手機型號		手機號碼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或其他					

